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安委办函〔2019〕85号

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开展交通运输从业人员 安全教育培训资源调研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部安全生产有关决策部署，强化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加快打造一批安全素质高、能力强、本领硬的交通运输从业人员队伍，不断提升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水平，我办起草并印发了《关于公布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教育培训资源目录的通知》（交安委办函〔2018〕111号）。

为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力度，促进交通运输企业提高培训效果，发挥各省交通运输教育培训资源优势，我办拟于近期修订《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教育培训资源目录》。请你单位结合交通运输重点岗位安全生产培训需求目录（见附录），推荐本省（区、市）具有一定培训能力和经验的院校、培训机构或线上培训机构，于2019年10月29日前将相关培训资源情况反馈我办。主要包

括以下内容:

一、该院校或培训机构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面的主要师资力量、优势领域等。

二、近年来组织举办过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领域的教育培训有关课程或项目。

三、2020年拟举办或具备条件举办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关课程或项目。

联系人: 刘剑, 电话: 010-65292651,

邮箱: liujian@mot.gov.cn

附件: 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关键岗位人员安全素质教育
培训需求目录

交通运输部安委办

2019年9月16日

附件：

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关键岗位人员 安全素质教育培训需求目录

为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持续推动交通运输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和建设交通强国提供坚强保障，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提升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素质的指导意见》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在系统梳理了道路运输、水上交通、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和港口生产四个领域的安全生产关键岗位、人员素质需求及相关单位安全素质教育培训能力，形成《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关键岗位人员安全素质教育培训需求目录》。各领域关键岗位和培训需求情况如下：

一、安全生产关键岗位目录

（一）道路运输领域

1. 企业主要负责人；
2. 安全部门管理人员；
3. 业务部门负责人；
4. 经营性道路客货驾驶员；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以及押运员；
6. 客运安检员；

7. 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员;

(二) 水上交通运输领域

1. 企业主要负责人;

2. 安全部门管理人员 (含海务管理、机务管理等人员);

3. 业务部门负责人;

3. 船长;

4. 轮机长;

5. 船舶驾驶员;

6. 船舶轮机员;

(三)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

1. 企业主要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

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技术管理人员 (技术员、施工员);

5. 船机设备管理部门负责人;

6. 其他业务部门负责人;

7. 特种作业人员;

8. 劳务分包队伍负责人;

9. 班组长;

(四) 港口生产领域

1. 其他业务部门负责人;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理赔员);

3. 操作部门相关人员（调度、库场、统计、闸口、中控）；
4. 工程技术部门相关人员（工程师、吊机维修、流机维修）；

二、各关键岗位培训内容

（一）道路运输领域

1. 企业主要负责人：相关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责任、投入、制度等方面有关要求，以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知识等。

一是《安全生产法》、《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条例》等，以及《刑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有关内容。

二是国家、部以及有关地方关于安全生产责任制、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等关于交通安全生产的最新决策部署。

三是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以及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等。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础上，强化对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学习贯彻，提高其解决安全生产具体实践问题的能力等。

一是本职法定职责、权利与义务的解读。

二是法律法规中有关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的重要制度、政策要求，国家和行业关于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的相关标准规范。

三是对企业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应急处置相关知识、技能的学习和应用能力。

3. 业务部门负责人：强化“安全第一”的理念，深入理解把握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切实提高“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意识和能力。

4. 经营性道路客货驾驶员：强化安全意识，提升安全技能，规范安全行为。

一是加强安全事故警示教育，以克服麻痹懈怠的思想；

二是安全普法守法宣传教育，以提高自觉抵制违法违规等高风险行为的能力；

三是特殊路段、特殊环境下的安全驾驶技能培训，以提高驾驶员安全行车技能；

四是驾驶员应急处置技能培训，以提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以及押运员：安全行车技能，危险货物安全储运、装卸等知识，危险货物事故应急处置技能。

一是国家、行业有关危险货运运输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操作规程。

二是危险货物车辆特点和特殊要求，危险货物包装、性质等相关知识；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驾驶技能。

三是危险货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能。

6. 客运安检员：明确安检岗位职责，掌握危险物品识别技能，掌握危险物品应急处置技能。

一是国家法律法规有关道路客运安全检查有关规定，道路客运安全检查有关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

二是各类人工以及借助相关安检仪器对危险物品识别、处置技能。

三是安检过程中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技能。

7. 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员：明确岗位职责，掌握平台操作功能，提升监控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应用处置能力。

一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有关制度标准关于动态监控相关岗位职责、权利与责任等有关规定，以及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安装、使用和考核的相关要求。

二是动态监控平台相关功能操作规则；车载终端性能特点等。

三是动态监控获取信息的统计分析以及相关违法信息的处置。

四是处于动态监控下车辆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二）水上交通运输领域

水上交通运输领域各关键岗位人员首先要熟悉国际有关公约规则、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制度政策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1. 企业主要负责人：相关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责任、安

全培训、体系建设等方面有关要求，以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知识等。

一是熟悉《安全生产法》、《海上交通安全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条例》、《SOLAS》、《MARPOL》和《STCW》等，以及《刑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有关内容。

二是国家、部以及有关地方关于安全生产责任制、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关于交通运输安全的最新决策部署。

三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以及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等。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强化对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学习贯彻，提高其解决安全生产具体实践问题的能力等。

一是明确其法定职责、权利与义务解读。

二是企业安全管理、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相关知识与技能。

3. 业务部门负责人：强化“安全第一”的理念，深入理解把握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切实提高“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意识和能力。

4. 船长：提高船舶操纵和避碰能力、安全管理能力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能。

一是船舶操纵和避碰能力培训，以提高安全技能；

二是船舶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相关知识和技能；

三是典型事故警示教育，以提高安全意识，克服麻痹懈怠思想；

四是应急处置技能培训，以提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5. 轮机长：提高船舶安全管理能力、设备运行管理能力和设备运行故障应急处置技能。

一是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新设备的培训；

二是船舶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相关知识和技能；

三是典型事故警示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四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能。

6. 船舶驾驶员：提高船舶安全航行保障能力，加强货物安全储运、装卸等知识，提升危险货物事故应急处置技能。

一是船舶临界操作、特殊操作相关要求；

二是船舶避碰能力培训，提高安全技能；

三是货物特性、安全储运、安全装卸的知识；

四是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相关知识和技能；

五是典型事故警示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六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能。

7. 船舶轮机员：提高设备运行管理能力和设备突发故障

应急处置技能。

- 一是船舶临界操作、特殊操作相关要求；
- 二是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 三是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新设备的培训；
- 四是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相关知识和技能；
- 五是典型事故警示教育；
- 六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能。

（三）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

1. 企业主要负责人：提高安全责任意识，加强其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投入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学习的要求等。

一是《安全生产法》《劳动法》《建筑法》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以及《刑法》《行政处罚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涉及安全生产有关内容；

二是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三是部以及有关地方关于安全生产责任制、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等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最新要求和安排；

四是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以及

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等。;

2. 项目负责人: 当提高安全责任意识, 加强其对责任、投入、应急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学习的要求等。

一是《安全生产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有关内容;

二是国家、部以及有关地方关于安全生产责任制、双控体系构建等关于安全生产的最新决策部署;

三是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以及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等。

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强化对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和安全生产技术等知识的学习贯彻落实, 提高其解决安全生产具体实践问题的能力等。

一是对其法定职责、权利与义务解读;

二是国家法律法规中有关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党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重要制度和政策; 国家和行业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相关标准规范;

三是公路水运施工企业安全管理、风险辨识评估、风险

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等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和安全生产技术专业知识；

四是重大危险源管理、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技能学习；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培训。

五是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4. 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员、施工员）：提高以技术保安全的“本质安全”能力。

一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等相关规范和标准；

二是国家、部以及有关地方关于安全生产责任制、风险管控等关于安全生产的最新决策部署；

三是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等。

5. 船机设备管理部门负责人：提高设备安全管理能力。

一是《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对有关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规定；

二是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三是各类风险管控措施、事故隐患辨识及整改要求等；

四是设备安全事故警示教育；

五是各类设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6. 其他业务部门负责人：强化“生命至上、安全发展”

的理念，深入理解把握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切实提高人力资源、财务部门等业务部门是“责任主体”的意识，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

7. 特种作业人员：相关法规标准规范、操作规程的学习，强化本工种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提升其安全技能。

一是《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对有关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规定；

二是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三是本工种应具备的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四是本工种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

五是本工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8. 劳务分包队伍负责人：强化现场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提升其解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具体问题的能力等。

一是国家、行业有关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相关安全操作规程；

二是各类风险管控措施、事故隐患辨识及整改要求等；

三是安全事故警示教育；

四是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9. 班组长：强化安全意识，提升安全技能，指导和规范本班组作业人员作业行为。

一是本班组的施工工艺流程及其特点。

二是劳动保护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对劳动保护用品的穿

戴要求和注意事项。

三是本班组事故多发部位、原因、特殊规定和安全要求。

四是本班组常见事故和对典型事故案例的剖析。

五是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方面的具体做法和要求。

六是各类突发事件报告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 港口生产领域

1. 其他业务部门负责人：强化“安全第一”的理念，深入理解把握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切实提高“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意识和能力。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理赔员）：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管理；事故调查与处理管理；风险管控；危险源辨识与评估；事故应急预案；事故报险与理赔知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制与监督落实管理。

3. 操作部门相关人员（调度、库场、统计、闸口、中控）：防台现场处置方案；岗位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估；事故案例培训；库场防尘防爆知识；应急疏散知识。

4. 工程技术部门相关人员（工程师、吊机维修、流机维修）：安全技术知识；安全技改管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气割安全技术知识；电焊安全技术知识；常见故障的排查方式及维修方法；设备维修安全注意事项；消防器材的保管及使用；事故案例培训。